**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**

（ ）税许受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项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受理。

（ ）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.税务行政许可事项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以上受理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为

个工作日，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。

3.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将通过□受理窗口 □主管税务机关代办转报窗口 □邮寄方式发放，如有提前，将电话通知。

4.申请人可通过 途径查询办理进程。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